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(截至授予日)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除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,本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山石网科通信技

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4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年8月13日,并同意以8.5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 象授予992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>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